

证券代码：833572

证券简称：励福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及相关材料，并听取董事会相关成员介绍情况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方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及融资规划等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该等方案切实可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有利于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事宜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该等安排符合市场惯例，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聘请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相关机构具有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供保荐、承销、法律和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承销、法律和审计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情形，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拟定的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情形，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八、《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制定了相应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上述措施及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就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进行了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该议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就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进行了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该议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系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制定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制定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制定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制定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制定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制定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制定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制定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关于制定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制定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关于制定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制定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关于制定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制定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关于制定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制定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关于制定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制定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关于制定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制定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关于制定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关于制定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制定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关于制定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

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制定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二十六、《关于制定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制定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二十七、《关于制定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制定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关于制定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制定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关于制定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制定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关于制定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制定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三十一、《关于制定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制定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二、《关于制定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制定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三十三、《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设立了各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经认真审查，公司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及主任委员的提名、审议和选举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本次选举有利于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

三十四、《关于制定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制定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三十五、《关于制定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制定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三十六、《关于制定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制定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三十七、《关于制定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制定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三十八、《关于制定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制定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三十九、《关于制定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制定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四十、《关于制定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制定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四十一、《关于制定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制定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尹荔松、马晓鸥、赵华

2023年11月23日